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普通教室借用申請辦法

1. 可向進修部借用之教室：

   教學大樓：二教、三教、六教。

   科技大樓：科研 231、科研 232、科研 234、科研 235、科研 334、科研 427。

   （可借用時間：平日晚上及星期六全天。）

2. 上網查詢本學期【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教室使用表】空教室。

   111-2 教室使用表 連結碼

3. 填寫【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普通教室借用申請表】。

   北科教務處網頁-＞法規暨表單-＞表單一覽表-＞下載【M16 普通教室申請表】

   普通教室借用申請表 連結碼

4. 填寫完成，系辦或授課教師簽核處，請至 EMBA 執行長辦公室（科研 821）蓋章或請班級導師、授課教師簽章。

5. 填寫完成、蓋章完成後，請掃描至進修部江旌菱小姐信箱：ginny@ntut.edu.tw（分機 1723）